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交訴字第1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凱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調偵字第2821號），被告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凱捷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凱捷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下午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母車為000-0000號、子車為00-000號之營業曳引車，沿新北市○○區○○路2段往新莊方向行駛，適於同日下午3時51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2段快車道與慢車道匯入口時，因認楊祐剛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從快車道切換至慢車道之過程，擋住其行車路線，因而心生憤怒，竟基於妨害他人權利行駛及致生往來危險之犯意，於同日下午3時5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2段與自強路口前，駛至車道外緣與楊祐剛駕駛之自小客車併行，再加速向左切至楊祐剛車輛前方，隨即煞停車輛，迫使楊祐剛無法前行而停車，以此強暴方式妨害楊祐剛駕車行駛於道路之權利。嗣楊祐剛向陳凱捷致歉並駕車駛離現場後，陳凱捷為追趕上楊祐剛之車輛，接續於新北市○○區○○路2段至成泰路1段98巷口間，沿途任意變換車道，或連續跨越二車道行駛，致道路往來之其他車輛不斷閃避以防碰撞，生道路公眾往來之危險。復接續前揭妨害自由、公共危險及毀損之犯意，於同日下午3時5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2段與成泰路1段98巷交岔路口處，直接駕駛上揭車號砂石車後退撞擊在上揭路口由楊祐剛所駕駛正在停等紅綠燈之自小客車車身，以此方式損害楊祐剛之權利，致楊祐剛之小客車引擎蓋、前保險桿、前保中飾板、阻網板、固定架、水箱架、前保險桿內鐵損壞不堪使

01 用（陳凱捷所涉毀損犯行，業經楊祐剛撤回告訴，由本院爰
02 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詳後述），且致生公眾往來之危
03 險。

04 二、案經楊祐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程序方面：

08 本件被告陳凱捷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9 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於準備程
10 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
11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適宜改
12 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
13 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4 二、實體方面：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6 1.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時
17 自白不諱（偵查卷第98頁、第99頁；本院卷附110年1月20
18 日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筆錄），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祐剛
19 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偵查卷第9頁至第17頁
20 、第98頁）。

21 2.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紙、品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所提
22 供被告之駕駛執照及車輛行照影本各1份、福特服務廠之
23 估價單1紙、楊祐剛所駕駛自小客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翻拍
24 照片12張、車損照片12張在卷可稽（偵查卷第25頁至第45
25 頁、第47頁至第57頁、第63頁、第69頁、第71頁、第103
26 頁）。足見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應
27 堪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28 (二)論罪科刑理由：

29 1.論罪之理由：

3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始有刑法第2條第1項之從舊從
31 輕主義規定之適用，而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包

01 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
02 。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
03 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
04 。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係無關
05 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
06 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
07 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則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
08 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
09 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參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
10 616號判決要旨）。本件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04條第1
11 項、第185條第1項雖於108年12月25日經總統以華總一
12 義字第10800140641號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27日
13 生效，惟上開條文之修正，係將原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
14 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而予明
15 定，以增加法律明確性，並未涉及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
16 刑條件之實質內容變更，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
17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同法條規定論處，先予敘明。

18 (2) 按行為人倘係以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
19 利之目的，對於被害人為瞬間之拘束，仍成立刑法第30
20 4條之強制罪（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558號刑事判
21 決參照）。查：被告駕駛上揭營業曳引車斜停阻擋於告
22 訴人楊祐剛所駕駛之自小客車之右前方，使告訴人無法
23 依其自由意志通行往來，無非欲令告訴人下車處理行車
24 糾紛，縱使僅為瞬間之拘束，惟已妨害告訴人意思決定
25 及意思活動之自由，應合致於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
26 之構成要件。

27 (3) 次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係為保護
28 公眾交通安全之社會法益，且該罪採具體危險制。所稱
29 之「他法」，除損壞、壅塞以外，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
30 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不以發生實害為必要。持續性之
31 危險駕駛行為極易導致往來人車通行失控，使車禍之發

生及造成傷亡之危險均大幅增加，對於其他用路之車輛、行人造成嚴重之妨害，而有具體之危險性，自屬該罪所稱之「他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於市區道路上，沿途接續多次任意變換車道、連續跨越二車道行駛及超車駛入告訴人所駕駛之自小客車斜前方後驟然減速，並在車道中臨時停車之危險駕駛行為，且案發之時，正值下午時分，車輛往來頻繁，被告無視於此，仍為與告訴人理論而為上開危險駕駛行為，嚴重危害其他人車往來之安全，客觀上顯足生道路上人車往來之危險。

(3)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被告於上開時、地，以變換車道、驟然減速煞停、蛇行等方式，欲間接妨害告訴人自由駕車之權利並影響公眾行車安全，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一接續犯。

(4)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斷。

2.科刑之理由：

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因行車糾紛，為發洩怒氣，不斷違規加速變換車道，致使在道路行駛之他人車輛生往來之危險，復以逼車方式攔停他人車輛，其法紀觀念顯有偏差，行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此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時間長短，暨其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離婚、目前從事駕駛工作、家中尚有二名年幼子女賴其照顧（見本院110年1月20

日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雖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甚佳，但於本件判決前即因故意犯傷害罪，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交簡字第3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自與緩刑宣告必須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之規定不合，附此說明。

三、不另為不受理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09年下午3時53分，在新北市○○區○○路2段與成泰路1段98巷交岔路口處，直接駕駛上揭車號砂石車後退撞擊在上揭路口由楊祐剛所駕駛正在停等紅綠燈之自小客車車身，致楊祐剛之小客車引擎蓋、前保險桿、前保中飾板、阻網板、固定架、水箱架、前保險桿內鐵損壞不堪使用，因認被告尚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檢察官上開起訴罪名，依同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因告訴人楊祐剛已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佐，依上揭規定，本件被告涉犯毀損部分，本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因檢察官認此部分與前開論罪科刑之強制罪、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部分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附此敘明。

四、適用之法律：

(一)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二)刑法第185條第1項、第304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世淵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潘長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雅琪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